

“的”字結構與關係從句

王弘治

華盛頓大學 上海師範大學

提要

本文發展了 Simpson (2002) 有關漢語關係從句的移位生成假說，重新檢驗了有關漢語複雜修飾結構的一些有爭議的問題，並結合歷史證據和方言證據證明移位假說的合理性。但是本文不同意 Simpson 將“的”作為漢語 DP 限定詞的結論，認為“的”很可能是由方位詞語法化而成的名物化標記，並通過移位成為關係化標記。

關鍵詞

“的”字結構，關係從句

1.

1.1.

Simpson (2002) 提出一種有關漢語關係從句結構的分析方法，即作為 D^0 的“的”附著在一個發生了內部移位的 CP 的左側，並由於“的”的附著 (enclitic) 屬性吸引 CP 內的移位剩餘成分移出 CP 至“的”的左側，從而完成一個新的 DP 結構。

- (1) [_ 去北京] 的人
- (2) [_D 的 [_{CP} 人 [_{IP} t_i 去北京]]]
- (3) [_{DP} [_{IP} t_i 去北京]_k [的 [_{CP} 人 [_{IP} t_k]]] (Simpson 2002: 10-12)

Simpson 的這一分析框架基於兩個理論前提。首先是 Kayne (1994) 關於句法非對稱性的研究。根據 Kayne 的分析，在普遍句法中，中心詞 (head) 應當始終居於節點分支的左側。而在傳統的漢語語法分析中，居左的是修飾語，居右的才是中心成分。其次，是 Dryer (1992) 中關於世界語序類型的研究。作為 VO 語序主句的類型對應，關係從句和中心成分的語序惟有漢語是 Rel-N 型。另據吳福祥 (2012) 引 Dryer (2005) 有關語序類型的擴展研究，在全世界 756 種語言中，保持 VO and Rel-N 類型的只有五種語言，其中三種為漢語方言，另兩種則是受漢語影響很深的白語 (藏緬語) 和阿美語 (南島語)。

Simpson 的移位模型指出漢語的關係從句的生成位置實際位於中心成分之後，而在移位發生後，落在在 DP 的指定語 (specifier) 位置上，這樣就不違反中心語居左的語言共性，這確實是一種很具吸引力的解釋。雖然關於“的”的基本性質以及移位的動因，還有進一步商榷的餘地，但是關係小句生成於受修飾成分後的判斷可以認為是正確的。Simpson 原文中主要利用跨語言證據來證明其分析的合理性，本文擬先補充一些基於漢語內部分析的證據。

1.2.

我們用約束理論來測試移位分析的合理性。以下兩個例子，分別測試約束原則 A 和 B。

- (4) 張三_i 喜歡只關心自己_{ij} 的李四_j。
 (5) 張三_i 喜歡只關心他_{i/*j} 的李四_j。

例(4)中，反身代詞“自己”既可以照應居前的“張三”也可以照應居後的“李四”。在例(5)中，“自己”與居後成分的照應關係更為明顯。

- (6) 不會照顧自己_i 的張三_i

用移位分析可以很簡單地解釋這種照應成立的原因。另一方面，移位分析也不會影響例(4)中的居前照應，因為反身代詞“自己”具有長距離照應的屬性，所以仍然可以與主語“張三”照應。

如果在例(4)的“張三喜歡”後面也使用一個“的”，使主謂結構的句子整體轉變為一個名詞性的結構，反身代詞“自己”的居前照應就會顯得不如居後照應自然。

(7) 張三_i喜歡的只關心自己_{?i_j}的李四_j。

根據 Simpson 的分析模型，複雜的多重修飾結構是以與中心成分接近的先後順序依次從中心成分右側移至左側的。

(8) [DP 的 [NP 消息 [鄧小平逝世]]]

(9) [DP[鄧小平逝世]_i[D 的 [NP 消息 t_i]]]

(10) [DP 的 [CP[DP[鄧小平逝世的消息]_m[IP 我昨天聽到 t_m]]]]]

(11) [DP[IP 我昨天聽到 t_m]_p[D 的 [CP[DP[鄧小平逝世的消息]_p]]]]] (Simpson 2002: 76-79)

據此模型，例 (7) 中的“張三喜歡”生成於“只關心自己”的右側，“張三”與反身代詞之間沒有約束關係，因此也就不存在例 (4) 中的長距離照應。

再看約束原則 B 在例 (5) 中的體現。例 (5) 中代詞“他”的照應關係並不特別，居後的“李四”無法與居前的“他”照應，但如果我們以關係從句移位來觀照修飾成分“只關心他的”，那這種約束關係的不成立可以解釋為是由於“李四”與“他”處於相同的約束域當中，像例 (12) 中的情況就是約束原則 B 的體現：

(12) 李四_{*i}只關心他_i。

如果加入一個分句使“李四”和“他”各自處於一個獨立的 CP 域中，那“李四”和代詞“他”的照應關係就不在約束原則 B 的限定範圍內，從而成立。而這一假設可以得到例 (13) 的支持。

(13) 張三喜歡王五提過要關心他_i的李四_i。

雖然 (13) 已經不是標準的關係從句，但作為複雜修飾結構，其依然是在 Simpson 移位分析適用範圍內，如同上文 (8)-(11) 的操作一樣。

2.

2.1.

Simpson (2002) 沒有涉及漢語狀態形容詞在名詞結構中作修飾成分的用法。朱德熙 (1956) 分別把性質形容詞和狀態形容詞叫做“形容詞的簡單形式和它的複雜形式”；而狀態形容詞在作修飾成分時一般又需要“的”一同出現。

- | | |
|----------|---------|
| (14) 紅臉蛋 | 紅紅的臉蛋 |
| 紅花 | 紅彤彤的花 |
| 漂亮衣服 | 漂漂亮亮的衣服 |

因此狀態形容詞也應該被視作一種複雜的修飾成分，或許也適用於移位分析。

石鏡（2010）概括形容詞重疊形式的發展，指出其語法功能均是由原來主要充當句子謂語成分逐步向定語、狀語和補語等修飾性成分演變。例如 AA 式在先秦主要充當謂語，至兩漢魏晉時主要做狀語和定語；AABB 式在唐以前獨立充當分句，唐宋時期主要做謂語，元明清時期主要做狀語；而 ABB 式在宋以前只做謂語，到宋代主要做謂語，但產生了做定、狀、補的用法，元明清主要做狀語，其次做定語，再次謂語，補語最少。

從狀態形容詞語法功能的歷史發展來看，作修飾成分的狀態形容詞，也極可能是經歷了從謂語位置向左側的移位，從而形成了現代漢語修飾成分居前的語序。

2.2.

複雜修飾成分會影響名詞的指稱。朱德熙（1956）注意到：“一類事物經過描寫之後就不再是普遍的概念，而是特殊的概念了。因此描寫性定語往往帶有潛在的指稱作用。” Xu（1997）指出雖然無定名詞通常不能作主語，但是無定名詞在添加了一些描寫性的定語後，出現在主語位置就比較能接受：

(15a) ?一條狗 跑進 屋裡 來 了。

(15b) 一條白白胖胖的狗 跑進 屋裡 來 了（陸丙甫 2003: 1）

陸丙甫（2003）據此指出“描寫性”和“指稱性”並非一個平面的問題，而是一種蘊含關係，大致上可以說“描寫性”派生出“區別性”，而“區別性”又派生出“指稱性”。這種語義蘊含關係的成立，不僅僅可以從認知共性來認識，在移位分析的框架下，複雜修飾結構的“指稱性”的獲得實際也可得到句法結構的支持。

Rizzi（1997）提出的複雜 CP 結構模型認為，在 CP 的左側還可以區分出更為細緻的層次，包括話題和焦點的功能性結構 TopicP、FocusP 等等。話題和焦

點對指稱有重要的影響，因此在句子左端，對名詞的指稱會有一些相對特殊的要求，而名詞在話題和焦點的影響下也容易發生指稱上的變化。

按照 Simpson (2002) 的分析，移位的第一步是後來成為名詞結構中心成分的詞語從 IP 內部移出至 CP 邊緣，此步驟有點類似一般句子的話題提前，因此移位成分有從 TopicP 獲得指稱指派的可能。例 (15b) 中的“一條白白胖胖的狗”所獲得的指稱，並不來自於修飾中心成分的定語，而是來自中心成分“狗”的移位。需要補充說明的是，在例 (15a) 中增加性質形容詞並不會產生與 (15b) 相同的效果。

(15c) ?一條白的狗／白狗跑進屋裡來了。

陸丙甫 (2003) 引用朱德熙關於“的”的分析認為性質形容詞與狀態形容詞相比缺乏感情色彩，並進一步將這種對立歸納為描寫性定語和區別性定語的差別。其實我們也可以認為這是因為性質形容詞的語序在漢語史發展一直相對固定在中心成分之前，與狀態形容詞原來做謂語而後前移的情況不同，因此性質形容詞所修飾的中心成分也沒有經歷過從 IP 提升到 CP 邊緣的操作，自然無從獲取話題或焦點的屬性，也就自然不會包含指稱屬性。這一假設可以得到以下例子的證明，即便有狀態形容詞做定語，數量短語出現在句首的位置仍然會產生語感上的齟齬。

(15d) ?白白胖胖的一條狗跑進屋裡來了。

雖然已經換成了描寫性定語，但以上句子只有當“白白胖胖的”與其他性狀比如“黑黑瘦瘦的”相區別時才成立。因此定語是否是描寫性的對數量短語的指稱沒有產生影響。

對“白白胖胖的一條狗”實行移位分析的話會產生一個問題：即不受修飾的數量短語在深層結構中會處於主語的位置，這如何成立？我們認為深層結構反映了數量短語在漢語史上更早歷史階段的現象。先秦漢語中像“六鷁退飛”“三豕渡河”，數量短語直接出現在句首主語位置上，都是被允許出現的形式。一直到近代漢語中，官話裡還有數量短語直接做主語的例子：

(16a) 到街上立地的其間，一個客人趕著一群羊過來。

(16b) 一個和尚偷弄別人的媳婦

(16c) 一個太醫看我小肚上使一針（以上《老乞大》、《樸通事》）

(16d) 正行之間，一個人從後面趕將來，叫道：“張主管，有人請你。”

(16e) 鞋履響，腳步鳴，一個人走將出來開門。（以上《警世通言》）

現代漢語中，在深層結構裡數量短語允許出現在 CP 的句首位置是存古現象，但在表層，必須有移位到數量短語前的複雜修飾成分，或者有其他條件，如使用“有”、存在句內或句間的指稱照應，才是可以接受的句子。

2.3.

在陸丙甫（2002）的會議論文當中批評了沈家煊（1999）關於形容詞定語“有界”／“無界”的分析。根據陸文的概括，按照沈的有界理論，在形容詞內部，（簡單形式的）性質形容詞是無界的，而（複雜形式的）狀態形容詞是有界的，因為包含了“性質之量”的概念，但是“的”作為一種標記形式可以使形容詞定語從無定變為有定。陸丙甫原文的概括如下：（以下用 [+b] 和 [-b] 分別表示有界和無界。）

白 [-b]	衣服 [-b]	匹配	“白衣服”
白 [-b]	一件衣服 [+b]	不匹配	*“白一件衣服”
雪白 [+b]	衣服 [-b]	不匹配	*“雪白衣服”
雪白 [+b]	一件衣服 [+b]	匹配	“雪白一件衣服”
白的 [+b]	衣服 [-b]	不匹配，但是“白的衣服”仍然成立	
雪白的 [+b]	衣服 [-b]	不匹配，但是“雪白的衣服”仍然成立	

對於以上的組合，主要有兩個疑問。第一個疑問是，為什麼性質形容詞在修飾數量短語時，“的”必須出現（白的一件衣服），而直接修飾名詞時卻可以隱現。第二個疑問正好相反，為什麼在狀態形容詞修飾數量短語時，“的”可以隱現（雪白（的）一件衣服），而直接修飾名詞時，“的”必須出現。

第一個問題的後半部分在 2.2 中已經略做回答，在“性質性形容詞 + 名詞”的結構裡，插入“的”與否，其語義效果不同，從歷史角度來看，沒有“的”的形式是基礎形式，插入“的”的是派生形式。要回答第一個問題的前半部分，必須先回答第二個問題。

狀態形容詞與名詞之間的“的”並非派生形式，而很可能是在移位到名詞之前，就在深層結構中存在的基礎形式。

(17) 這條狗白白胖胖(的)。

做謂語的狀態形容詞後，“的”字可以隱現。據石鏡(2010)對重疊式形容詞外部結構的分析，重疊形容詞的詞尾形式也是一個逐漸發展的過程，並非從來就有。當然這裡需要剔除從韻文向散文口語發展的因素，但狀態形容詞做謂語時“的”並非強制出現是一個語言事實，那為什麼在做定語時“的”卻是強制要求出現呢？根據關係從句的模型，“的”是小句關係化的標記，這就是狀態形容詞在名詞之前必須使用“的”的原因。漢語中關係化標記除了最為通用的“的”以外，根據劉丹青(2005)的歸納，指量詞或指量短語、量詞及半虛化的方位詞一體標記也可以兼做關係化標記。量詞兼做關係化標記的，只是“(一)+量詞”，雖然劉文中只舉了南方方言的例子，但也認為這是“從南到北很多方言的共同特點”。量詞填補了關係化標記的空缺，這就可以回答何以“的”可以在狀態形容詞和數量短語之間隱現。

最後，“白一件衣服”不成立，是因為如果沒有“的”的話，在量詞的影響下，這個結構會引起關係從句的類推，但是性質形容詞並不能充當由移位而來的關係從句，因此要避免這種失敗的類推，可以插入“的”變成“白的一件衣服”，或者刪除數量短語“一件”。雖然“的”與狀態形容詞使的“的”在功能和來源上都不相同，但在語義的區別指稱上，“白的一件衣服”跟“雪白的一件衣服”卻相去不遠。這說明句法結構的解釋比純粹語義分析能更好地釐清性質形容詞和狀態形容詞在充當修飾語上的差別。

由於指量詞在普通話中也可以做關係化標記，“雪白那件衣服”，“(?)雪白那衣服”在區別指稱的語境中也可以接受，但“*白那(件)衣服”也是完全不符合語法的。

3.

3.1.

Simpson (2002) 及其相關論文均認為“的”是首先作為 D^0 出現在 CP 的左側，將 CP 擴展為一個 DP 結構，再由於“的”的附綴屬性促使右側成分的左向

移位。司富珍（2002, 2004）認為可以將漢語的字結構中的“的”處理為 *DeP* 的中心語，而在小句結構中則是標句詞。相較之下，Simpson 的 DP 結構分析可以統括司富珍關於複雜修飾結構中“的”的兩種類型分類。我們將分析“的”在複雜修飾結構中的生成位置及句法角色。

3.2.

Simpson 對“的”的處理在中心語為名詞成分時，適用性很強。但在處理所謂 V-to-N 結構的分析時，會遇到一些歧義處理上的問題。比如，他重新分析傅京起（1994）的例句：

(18a)_{[DP 的 [NP_[VP 張三對李四嚴厲批評]]]]}

(18b)_{[DP 的 [NP[N 批評_i] [VP 張三對李四嚴厲_i]]]]]}

(18c)_{[DP_{[VP 張三對李四嚴厲_i]_k 的 [NP[N 批評_i]_k]]]} (Simpson 2002: 72-74)}

這個分析有一些問題，首先在 (18) 當中，如何確定 DP 的補足語是一個 NP？“張三對李四嚴厲批評”從句式特性上來看，更接近於 CP，而非名詞短語，試比較 Simpson 所使用的名詞短語例句。

(19) 我昨天聽到的鄧小平逝世的消息。(Simpson 2002: 79)

很明顯 (19) 中的名詞性中心成分同 (18) 有區別。(18) 中僅因為“的”作為 *D⁰* 就把 VP 轉換為 NP 的理據並不充分。(18) 本身是有歧義存在的，Simpson 使用拼音 *de* 來處理句子容易引起混淆，試看下列：

(20a) 張三對李四嚴厲地批評（了一番）。

(20b) 張三對李四（進行了）嚴厲的批評。

如果採取 (20a) 的理解，“批評”始終是一個動詞性成分，移位分析就變成冗餘。Simpson 所主張的顯然應該是 (20b) 當中的情況，那 (18) 的分析就有問題。“嚴厲”是性質形容詞，根據我們在第 2 節當中的分析，性質形容詞做定語時並沒有經歷移位，其所修飾的中心成分在深層結構中已經是名詞性成分，V-to-N 移位無從談起。嘗試把性質形容詞換成具有描寫性的修飾成分，比如使用程度副詞“非常”，或使用狀態形容詞，可以解決修飾成分移位的難題。

(20c) 張三對李四非常嚴厲的批評。

(20d) 張三對李四怒沖沖的批評。

由於狀態形容詞在做謂語時，經常使用“的”詞尾，我們可以假設“的”的生成位置原來就居於謂語之末，而後隨整個結構左移，從而最後落在修飾語和中心語之間。這一假設有歷史證據的支持。

馮春田（1990）、江藍生（1995）、石毓智（1998）均論證了現代漢語結構助詞“的”來源於近代漢語的“底”。雖然他們的具體觀點不相一致，但馮春田認為“底”來源於古漢語的“者”，江藍生認為“底”來源於方位詞，石毓智認為“底”作為修飾語與中心成分之間的語法標記，源自數量結構從“名—數—量”到“數—量—名”語序變化類推的影響，總結起來，“底”的原生位置在中心成分之後大約是上述學者間的一種默契。只是在處理定中結構時，他們並沒有採取移位的分析。

既然“底”，亦即“的”的前身，在漢語史上一開始就與修飾成分結合得更為緊密，並與之一起從中心成分的右側前移，那 Simpson 的 DP 分析把“的”單獨提取出來作為 D^0 的做法就很不恰當了。儘管從表面上來看，與“的”相仿的一些漢語關係化標記，如前引劉丹青（2005）中提及的指示詞、量詞等也都存在於中心成分的左側，但深入分析就能夠發現，劉丹青所舉三例中的“半虛化的方位詞—體標記”與其前加成分結合更緊，這是方位詞和體標記的基本特性，而量詞結構則是從“名—數—量”結構變換語序而來，惟一與後接中心成分緊密結合的關係化標記是指量詞或指量短語。但是指示詞或指量短語做關係化標記是一種很強的帶標記現象。劉丹青已經指出指示類標記還保留著很強的指示詞語的指別性質，還不是單純的關係從句標記。很多時候指示類標記並不足以標示名詞性結構，仍需使用“的”來輔助。

(21) 小王愛看（的）那本書。

如果沒有“的”，(21) 很自然會被認為是動賓結構。因此，原生於名詞性中心成分左側的指示類標記，並不是真正的關係化的標記，它們還處於語法化重新分析的過程之中。綜上所述，Simpson 把“的”作為 D^0 ，並不符合漢語的實際，而取消這個 D^0 ，Simpson 的 V-to-N 移位的誘因也就不復成立。

3.3.

石毓智(1998)指出在量詞和“底”之間存在一種結構類比。江藍生(1995)提出“底”之類的處所詞並不是近代漢語結構助詞的唯一來源，另一個來源是量詞“個”。到現代漢語裡，北方方言基本繼承了從“底”發展來的“的”，而在吳、粵、部分客閩和西南官話則繼承了“個”。余靄芹(1995)分析了開平方言的“的”字結構，特別提到在動詞性短語作修飾語時，有一種結構語序在其他方言中較為少見，即“中心語+(動詞組)修飾語+個”，而“個”的作用是使動詞組名詞化，同時“個”也是開平方言中的基本結構助詞。

(22) 有幾個細民⁵⁵仔著紅衫³⁵個幹[k^hoi³⁵] (“有幾個穿紅衣服的小孩在這兒”)

開平方言的這一結構，是證明我們對複雜修飾結構移位分析的來源推想，即關係從句中的“個”(北方方言的“的”)是生成在被修飾成分右側的實例。而“個”/“的”的實際作用也不是D⁰，而是一個名物化的標記。“底”可能是如江藍生所主張的即方位詞的語法化結果，但在移位以後，由於漢語並沒有發展出單獨的關係代詞或從句先行詞，於是像“的”、量詞、指示詞等因為處於修飾語和中心成分之間，受重新分析的影響也漸次具有了關係標記的色彩。

這種方位詞(名物化標記)和關係化標記的二重身分，可以部分解釋李豔慧(2008)提出的疑問，為什麼“的”在句法上似乎像中心詞，但在短語結構上卻沒有中心詞的特徵，仿佛接近一個連詞。其實這種二重性在漢語方位詞的分析上就已經存在，而李豔慧所謂的“連詞”的性質，部分也來自關係化標記的聯繫功能的體現。

在分析完“的”的來源及性質之後，還需要解釋修飾成分從中心成分右側移動到左側去的動因。余靄芹(1995)所揭開平方言的修飾結構的特殊語序可以反映出近代漢語複雜修飾結構語序的早期形態，是南方漢語方言甚至是中國南方大多數語言的共性。發生移位的原因，除了石毓智提出的“數-量-名”結構的類推的影響以外，Dryer(2003)注意到漢語和阿勒泰語在“修飾語-被修飾語”語序模式上的高度一致，因此認為這是一種“區域影響”，實際也就是橋本萬太郎在《語言地理類型學》中強調的北方(阿勒泰語)對漢語的影響。考慮到近代漢語產生複雜修飾結構的年代大約是唐五代時期，漢語沒有形成獨立的關係詞類，很可能是受從唐代以後開始的北方阿勒泰語的逐步干擾，這種接觸影響在歷史上有很高的可能性。

3.4.

最後根據我們以上的結論，再來看兩個司富珍（2002, 2004）提出的例子，測試我們的結論是否能夠適用於對這兩個特殊結構的分析。

(23) 張三的曾在美國留學（讓家裡人至今引以為榮）。（司富珍 2002: 1）

(24) 這本書的出版。（司富珍 2004: 1）

這兩個“的”的結構與一般的關係從句不同。一般的關係從句結構如：

(25a)_[IP 學生買書]

(25b)_{[NP_{[CP 書_i [NP_[IP 學生買_{t_i]} 的]]]]}}

(25c)_{[NP_{[NP_{[IP 學生買_{t_i]} 的]]_k [CP 書_i]_{t_k]}}}}

或者如：

(26a)_[IP 學生買書]

(26b)_{[NP_{[CP 學生_i [NP_[IP _{t_i 買書]} 的]]]]}}

(26c)_{[NP_{[NP_{[IP _{t_i 買書]} 的]]_k [CP 學生_i]_{t_k]}}}}

當主語和賓語被提取出來以後，成為了新的名詞性短語的中心語，之後移位剩餘的 IP 內的動詞成分發生名物化，最後新的名物化成分移位形成關係從句。

(23) 的特殊之處在於主語被提取後，“的”並不出現在剩餘的 IP 之後，而是出現 IP 之前。這種結構由於沒有 IP 的移位，與原來的主謂結構保持了一致的語序，實際是一種冗餘的訊息。所以劉禮進（2009）就認為主語從句根本是不需要“的”的。我們認為(23)的存在，只是對“的”字結構的一種類推模仿，不具有句法上的特殊意義。

(24) 的特殊之處是受修飾的中心成分是一個動詞。石定栩（2008）指出，在像(24)中，“出版”依然可以受時間狀語和地點狀語修飾，其動詞的基本屬性並沒有改變，只是動詞短語帶上了一個名詞短語的外殼。這一觀察非常準確，那麼這個如果不是由於詞性的變化，名詞短語的外殼從何而來呢？我們認為是 CP 位置上的話題化，使得動詞具有了名詞的屬性，當然在移位元之前，動詞已經處在“的”組成的名物化結構之內了，它是從一個 NP 中移出來的。

- (27a)_[IP 在京出版這本書]
 (27b)<sub>[NP_[IP 在京出版這本書]]的]
 (27c)<sub>[NP_{[CP 在京出版_i[NP_[IP t_i 這本書]]]]}的]]]
 (27d)_{[NP_{[NP_[IP t_i 這本書]]]]}的]_[CP 在京出版_it_k]}</sub></sub>

4.

本文基於 Simpson (2002) 的移位分析思路，對漢語複雜修飾結構及關係從句進行了檢驗分析，證明了 Simpson 分析的合理性，但也指出其有關“的”的定位分析有違漢語史的語言事實。漢語複雜修飾結構和關係從句結構的形成，有其歷史先後的過程，也有地域的差別。歷史的先後比如，狀態形容詞所帶的“的”很可能是直接從“底”演化而來，而性質形容詞所帶的“的”很可能是由於指別的需要，借助已有的“的”字結構而形成的次生性結構；又如例(23)這類的主語從句，本來完全不需要使用“的”就可以成句，但在類推的力量下，也會畫蛇添足的使用“的”字結構。地區的差別，體現在不同方言中類似結構發展的不平衡性，比如開平方言中所反映的恰是大多數方言的底層結構，體現了語言的滯古特點，而北方地區由於語言接觸的影響，完成了修飾結構前置的移位，並藉由北方方言在政治文化上的優勢，向周邊方言擴散。正由於時空的多層次性，漢語“的”字結構的內涵特點也顯得如此紛繁。本文僅僅在時賢的諸多研究上發展了其中一種視角的解決方案，在此問題上的許多細節仍需要利用其他的機會繼續深入探討。

參考文獻

- 馮春田。1990。試論結構助詞“底(的)”的一些問題。《中國語文》第6期，頁448-453。
 江藍生。1999。處所詞的領格標記用法與結構助詞“底”的由來。《中國語文》第2期，頁83-93。
 李艷惠。2008。短語結構與語類標記：“的”是中心詞？《當代語言學》第2期，頁97-108, 189。
 劉丹青。2005。漢語關係從句標記類型初探。《中國語文》第1期，頁3-15。
 劉禮進。2009。再談中心詞理論與“的”字結構。《現代外語》第4期，頁351-359, 436。
 陸丙甫。2002。從“的”的分佈看它的基本功能和派生功能——從描寫性到區別性再到指稱性。發表於第二屆肯特崗國際漢語語言學圓桌會議，新加坡國立大學。
 陸丙甫。2003。“的”的基本功能和派生功能——從描寫性到區別性再到指稱性。《世界漢語教學》第1期，頁2, 14-29。

- 石定栩。2008。“的”和“的”字結構。《當代語言學》第4期，頁298-307, 379。
- 石鏡。2010。《漢語形容詞重疊形式的歷史發展》。北京：商務印書館。
- 石毓智。2002。量詞、指示代詞和結構助詞的關係。《方言》第2期，頁117-126。
- 石毓智、李訥。1998。漢語發展史上結構助詞的興替——論“的”的語法化歷程。《中國社會科學》第6期，頁165-180。
- 司富珍。2002。漢語的標句詞“的”及相關的句法問題。《語言教學與研究》第2期，頁35-40。
- 司富珍。2004。中心語理論和漢語的DeP。《當代語言學》第1期，頁26-34, 93。
- 吳福祥。2012。試說漢語幾種富有特色的句法模式——兼論漢語語法特點的探求。《語言研究》第1期，頁1-13。
- 余靄芹。1995。廣東開平方言的“的”字結構——從“者”“之”分工談到語法類型分佈。《中國語文》第4期，頁289-297。
- 朱德熙。1980。現代漢語形容詞研究。收錄於朱德熙著：《現代漢語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頁3-41。
- Dryer, Matthew. 1992. The Greenbergian word order correlations. *Language* 68: 81-138.
- Dryer, Matthew. 2003. Word order in Sino-Tibetan languages from a typological and geographical perspective. In *Sino-Tibetan Languages*, ed. Graham Thurgood and Randy LaPolla, 43-55. Richmond: Curzon Press.
- Dryer, Matthew. 2005.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order of object and verb and the order of relative clause and noun. In *The World Atlas of Language Structures*, ed. Martin Haspelmath, Matthew S. Dryer, David Gil and Bernard Comrie, 366-369.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ayne, Richard. 1994. *The Antisymmet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Rizzi, Luigi. 1997. The fine structure of the left periphery. In *Elements of Grammar*, ed. Liliane Haegeman, 281-337.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Simpson, Andrew. 2002. On the status of modifying DE and the structure of the Chinese DP. In *On the Formal Way to Chinese Languages*, ed. Sze-Wing Tang and Chen-Sheng Luther Liu, 74-101. Stanford: CSLI, Stanford University.
- Xu, Liejiong. 1997. Limitation on subjecthood of numerically quantified noun phrases: a pragmatic approach. In *The Referential Properties of Chinese Noun Phrases*, ed. Liejiong Xu, 25-44. Paris: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De Structure and Relative Clause in Chinese

Hongzhi Wang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follows Simpson's (2002) distinct analysis on the structure of relative clause in Chinese to examine the related linguistic phenomenon. Simpson assumes that the modifier comes from the right side of modified noun and lands on the specifier of DP in which “De” is the head. Some evidences from historical records and modern dialects are provided to support Simpson's model. His claims about “De” as head is not accepted in this paper. It is very possible that De derived from a localizer in pre-modern Chinese, then evolved into a nominalizer by grammaticalization. Through moving leftwards it has finally developed the function as a relativizer.

Keywords

De structure, Relative Clause